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: 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7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 (0127551A00 ATTCH1. pdf、0127551A00 ATTCH2. PDF、

0127551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,自112年9月20日施 行,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 配合修正者,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 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9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0067號函轉 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2號函辦理,並 檢附上開原函及內政部同年月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號 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3/09/18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